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有關於吉威醫療的股本投資、授予吉威醫療技術特許權 及收購吉威醫療權益的購股權 以及買賣威高柏盛股權的具約束力意向書

####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威高控股、吉威醫療、Biosensors、柏盛國際、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威高柏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Biosensors於吉威醫療的股本投資、授予吉威醫療技術特許權及收購吉威醫療權益的購股權，以及買賣威高柏盛的股權。

根據意向書，Biosensors (或其附屬公司) 須與吉威醫療訂立一項特許權協議，據此，吉威醫療有權按非獨家使用的準則，使用專利biolimus A9、專利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及無聚合物技術，作為收購吉威醫療10%新股權的代價及支付專利費用。Biosensors亦擁有一項購股權，可額外向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購買吉威醫療5%股權。額外10%股權的總收購價金額須相當於吉威醫療估值的10%，即按吉威醫療二零零七年實際收益4倍計算，而有關估值不得少於10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根據意向書，吉威醫療須以人民幣1,900,000元 (相當於約1,860,000港元) 向威高控股收購威高柏盛50%股權，以及以4,800美元 (相當於約37,440港元) 向柏盛國際收購威高柏盛1%股權。

根據威高柏盛購股權，威高控股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股權，以收購威高柏盛的50%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0(3)條，本公司不行使威高柏盛購股權，將詮釋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0(3)條，被視為已行使的本公司不行使威高柏盛購股權的適用比率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不行使威高柏盛購股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H股。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及第17.10條的披露責任而發出。

### 有關於吉威醫療的股本投資、授予吉威醫療技術特許權及收購吉威醫療權益的購股權以及買賣威高柏盛股權的具約束力意向書

本公司宣布，下列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意向書：

- 意向書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威高控股；
  - (iii) 吉威醫療；
  - (iv) Biosensors；
  - (v) 柏盛國際
  - (v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vii) 威高柏盛

#### (i) Biosensors於吉威醫療的股本投資、Biosensors授予吉威醫療技術特許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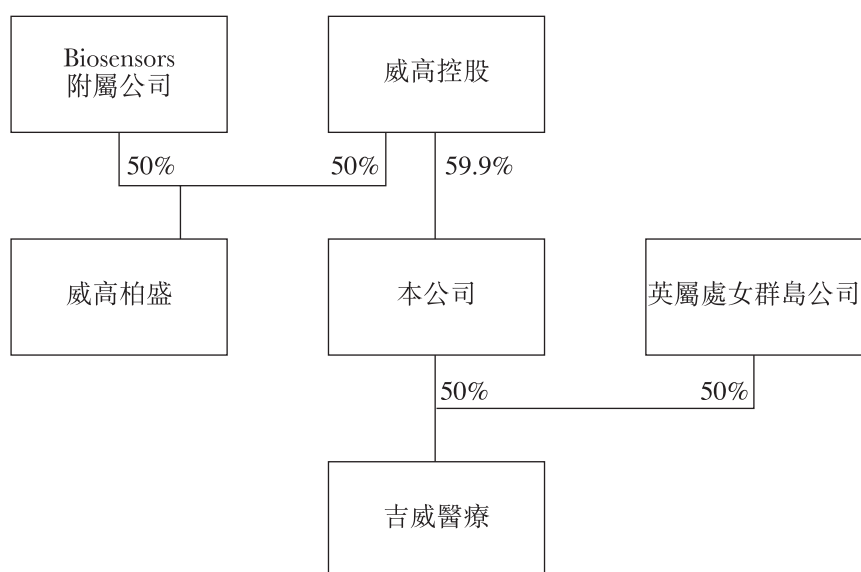
根據意向書，Biosensors (或其附屬公司) 須與吉威醫療訂立一項特許權協議，據此，吉威醫療有權按非獨家使用的準則，使用專利biolimus A9、專利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及無聚合物技術，作為收購吉威醫療10%新股權的代價及支付專利費用。

(ii) Biosensors收購吉威醫療股權的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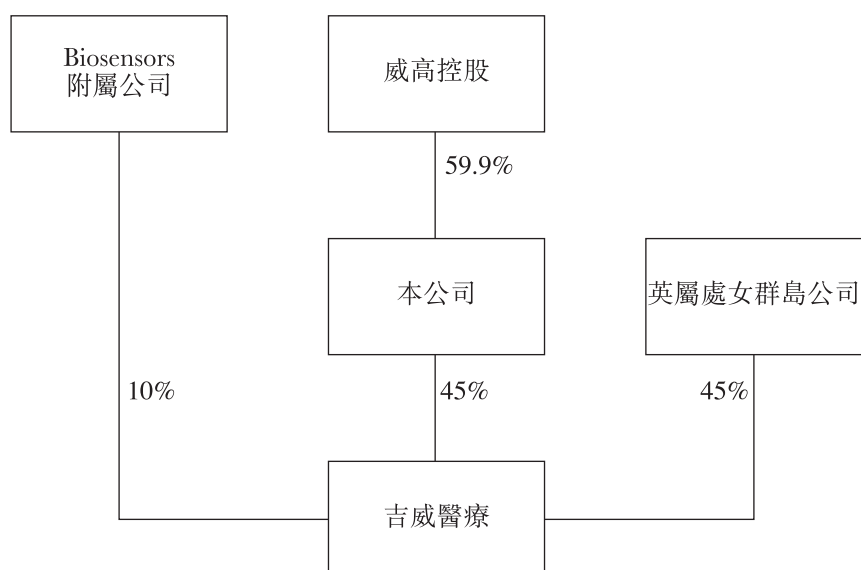
根據意向書，Biosensors亦擁有一項購股權，可額外向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購買吉威醫療5%股權。目前，吉威醫療由本公司持有50%及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50%。在進行股本投資及行使購股權後，吉威醫療將分別由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osensors持有40%、40%及20%。

有關簡化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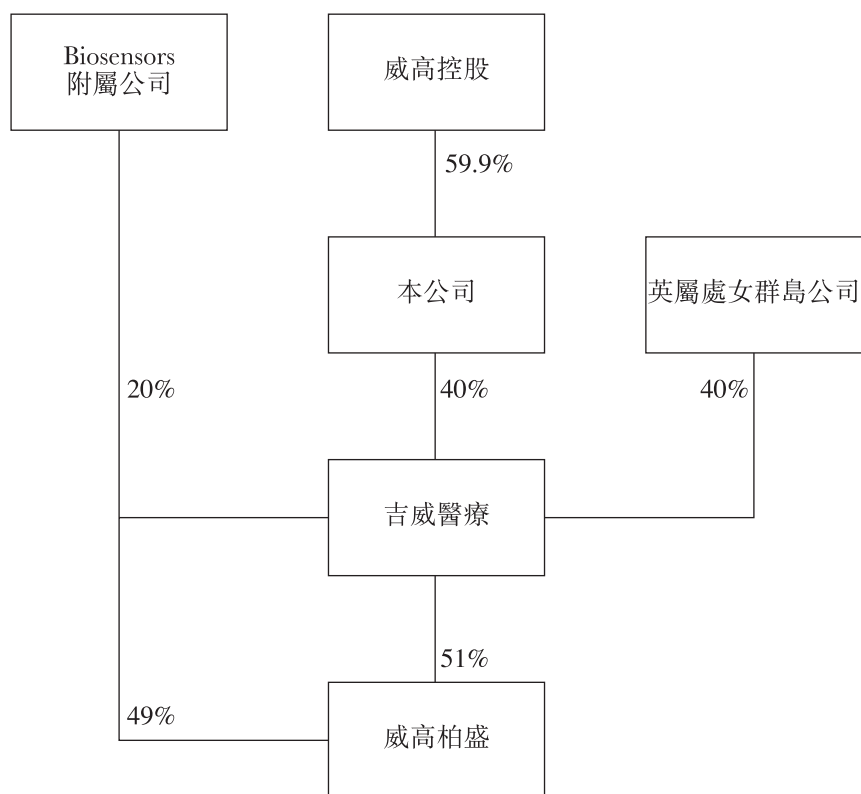
(i) 進行交易前的架構



(ii) 在進行股本投資後但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架構



(iii) 進行交易後的架構



代價

額外10%股權的總收購價金額，須相當於吉威醫療估值的10%，即按吉威醫療二零零七年實際收益4倍計算，而有關估值不得少於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

收購價須按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決定以現金或Biosensors股份支付。

倘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決定收取Biosensors股份，有關股份價格乃按通知作出選擇日期前5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iii) 買賣威高柏盛股權

根據意向書，威高控股將轉讓威高柏盛50%股權予吉威醫療，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1,860,000港元）；而柏盛國際將轉讓其於威高柏盛1%股本權益予吉威醫療，代價為4,8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港元）。

在完成轉讓後，吉威醫療及柏盛國際將分別擁有威高柏盛51%及49%股權。威高柏盛的賬目將包含於吉威醫療的賬目內。本公司會就其於威高柏盛的權益採納股本會計法。

### 截止日期

視乎就意向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及完成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評估而執行的協議，有關交易的截止日期為有關訂約方均能接受的日期。預期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預期每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5%，本公司出售吉威醫療5%股權予Biosensors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有關資料僅供股東作為參考。

當訂立有關本公司授予Biosensors收購吉威醫療5%股權購股權的正式協議，倘有關百分比比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訂交易分類的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根據威高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威高控股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股權，本公司可酌情收購威高控股於威高柏盛的50%股權。行使價相當於50%股權的評估值，有關評估值乃由本公司委任國際著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威高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第20.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0(3)條，本公司不行使威高柏盛購股權收購威高柏盛50%股權，乃詮釋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0(3)條，被視為已行使的本公司不行使威高柏盛購股權的適用比率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不行使威高柏盛購股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威高柏盛與吉威醫療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不行使購股權收購威高柏盛50%股權，而由吉威醫療收購有關股權為公平合理，整體而言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威高柏盛主要從事中心靜脈導管及其他深切護理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中心靜脈導管被列為「靜脈內醫療材料」，與本集團目前所生產的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不同。本集團並無生產中心靜脈導管或具備類似功能的產品。董事會認為威高柏盛的業務與深切護理有關，並將與吉威醫療的業務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因此，從商業角度考慮吉威醫療收購威高柏盛的權益乃屬有利之舉，而本公司將可透過其於吉威醫療的權益而受惠於威高柏盛的業務增長。

**有關威高控股、Biosensors、柏盛國際、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吉威醫療及威高柏盛的資料**  
威高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在生產及銷售定量注射劑、衛生用品及衛生巾、醫用線、快速測試包以及中西藥零售業務等方面擁有投資及權益。

Biosensors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介入心臟病學及深切護理的創新醫療器械。Biosensors已於藥物塗層心臟支架處於有利地位，勢將成為業內領導者。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為一個尚在不不斷改進的療法，正自無包覆材料金屬支架及開心手術等傳統療法中快速獲取市場佔有率。Biosensors已於內部針對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系統各組件開發技術，包括支架、支架輸送導管、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及專利防再狹窄病變藥物。其現正進行兩項獨立藥物塗層心臟支架項目，分別為BioMatrix®及Axxion™，並已向四間公司就其藥物塗層心臟支架技術授出特許權。

柏盛國際為Biosensors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深切護理產品。

Biosensors及柏盛國際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吉威醫療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心臟支架及其他醫療器械。現時，吉威醫療由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持有50%。

下表載列吉威醫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0.39)	(2.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0.39)	(2.9)

吉威醫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為人民幣22,6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0港元)。

威高柏盛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心靜脈導管及其他深切護理相關醫療器械的開發、生產、分銷、銷售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威高柏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2.19)	(1.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2.19)	(1.2)

威高柏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為人民幣6,590,000元(相當於約6,460,000港元)。

#### 訂立意向書的原因及好處

憑藉Biosensors的專利Biolumus A9、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及無聚合物技術，加上本公司的優質製造、中國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會認為這不單為吉威醫療成為中國支架市場的領導者鋪平道路，且長遠而言，更可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市場(美國及日本除外)。

吉威醫療收購威高柏盛51%權益後，威高柏盛將繼續製造深切護理產品，同時透過其加強的業務及於中國的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利用成本優勢。同時，透過吉威醫療的直銷隊伍，預期Biosensors深切護理產品在中國的分銷渠道將得以進一步擴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並已在市場上推出約110種產品，產品規格超過3,000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療耗材(包括輸液／輸血器、注射器、血液成份分離耗材)及高增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並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網，其產品銷售予逾5,000家保健機構，包括逾2,700家醫院及400多家血站。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於山東省威海市及山西省夏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就於吉威醫療的股本投資及購股權安排以及買賣威高柏盛股權而簽訂的意向書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吉威醫療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意向書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披露責任而予以披露。

根據威高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威高控股授予本公司一項購股權，本公司可酌情收購威高控股於威高柏盛的50%權益。行使價相當於50%股權的評估值，有關評估值乃由本公司委任國際著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威高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第20.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0(3)條，本公司不行使威高柏盛購股權收購威高柏盛50%股權，乃詮釋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與Biosensors建立策略聯盟乃一系列藉以擴充本集團業務計劃的第一步。本公司與多個領域的國際知名醫療器械公司之間的商討仍在進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H股。

## 釋義

「Biosensors」	指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
「柏盛國際」	指	柏盛國際有限公司，Biosensors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JW Medic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持有吉威醫療50%股權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投資」	指	Biosensors 於吉威醫療投資的10%新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威醫療」	指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持有50%及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50%
「意向書」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於吉威醫療的股本投資、授予吉威醫療技術特許權及收購吉威醫療權益的購股權以及買賣威高柏盛股權而簽訂具約束力的意向書
「購股權」	指	由Biosensors分別向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吉威醫療額外5%及5%股權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柏盛」	指	山東威高柏盛醫用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威高控股持有50%及由柏盛國際持有50%

「威高柏盛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威高控股授予本公司可收購威高柏盛50%股權的購股權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9.88%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匯率：於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兌換率人民幣1.02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而美元乃按兌換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學利  
董事長

中國 山東 威海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杰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告概無遺漏其它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本公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

\* 僅供識別